

附件一:

### 东北电网部分电厂上网电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一	辽宁		
1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	341.70
2	阜新发电厂8、9号机	20	341.70
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20	341.70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140	341.70
5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40	341.70
二	黑龙江		
6	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公司 11-14号机	40	317.10
7	中国华电集团富拉尔基发电总厂 1-6号机	120	296.40
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4号机	160	352.00
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1-7号机	102	333.00
10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1、2号机	60	365.00
11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号机	30	365.00
12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1-4号机	83	292.10
13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号机	70	363.90
三	吉林		
14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厂10、11号机	40	319.70
15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3、4号机	60	309.70
16	大唐长山热电厂8、9号机	40	309.70
17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	40	319.70
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5、6号机	40	334.70

附件二:

1、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0	0.490	0.490	0.490					
二、大工业用电 其中: 1、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501	0.498	0.488	0.475	0.465	33		22
		0.491	0.488	0.478	0.465	0.455	33		22
2、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74	0.371	0.361	0.348		22		1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35	0.425	0.423	0.415					
四、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30	0.820	0.818	0.810					
其中: 中、小化肥	0.596	0.586	0.584	0.576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1.5分钱,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1分钱, 大工业用电0.7分钱。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不得征收。

3、农业排灌、抗灾救灾、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二:

## 2、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5	0.345	0.345	0.359	0.359	0.359
二、大工业用电 其中: 1、电石、电解烧碱、合成 氨、电炉黄磷	0.498	0.495	0.485	0.528	0.525	0.515
	0.489	0.486	0.476	0.519	0.516	0.506
2、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58	0.355	0.345	0.388	0.385	0.37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356	0.354	0.346	0.356	0.354	0.346
四、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70	0.668	0.662	0.687	0.685	0.679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三:

### 1.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 伏	35—66 千伏以下	66—220 千伏以下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50	0.5150	0.515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8644	0.8494	0.8344				
三、商业用电	0.9115	0.8965	0.8815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8294	0.8144	0.7994				
其中: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6090	0.5990	0.5890				
五、大工业用电		0.5388	0.5238	0.5088	0.4938	30	21
其中: 1、电石、电炉烧碱、合成氨、电炉 黄磷、4万吨以上铁合金生产用电		0.4788	0.4638	0.4488	0.4338	30	21
2、离子膜法氯碱生产用电		0.4648	0.4498	0.4348	0.4198	30	21
3、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460	0.3360	0.3260	0.3160	28	19
六、农业生产用电	0.4240	0.4140	0.404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具体标准为: 非居民照明用电1.5分钱, 商业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0.7分钱。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不得征收。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0.55分钱, 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0.6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0.2分钱。

5、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用电价格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单系列合成氨、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以下(不含30万吨)的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三:

2.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县级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2960	0.296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7224	0.7224
三、商业用电	0.6025	0.6025
四、大工业用电	0.5304	0.5204
五、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5504	0.5404
六、农业生产用电	0.3150	0.305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0.55分钱, 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0.6分钱。

3、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0.2分钱。

4、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单系列合成氨、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以下的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四:

### 1. 黑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66千伏	110—220千伏以下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10	0.500	0.49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810	0.800	0.790				
三、商业用电	0.908	0.898	0.888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808	0.798	0.788				
五、大工业用电		0.545	0.530	0.520	0.510	32	21
其中: 1、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等生产用电		0.535	0.520	0.510	0.500	32	21
2、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70	0.350	0.335		22	15
六、农业生产用电	0.369	0.360	0.346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具体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电(未开征的地区不含)、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1.5分钱, 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0.7分钱; 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不得征收。

3、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上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对抗灾救灾、单系列合成氨、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以下(不含30万吨)的化肥生产用电及农业生产中的排灌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四:

## 2. 黑龙江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定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660	0.660
三、商业用电	0.740	0.740
四、工业、非工业用电	0.639	0.629
五、农业生产用电	0.296	0.286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上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对抗灾救灾、单系列合成氨、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以下(不含30万吨)的化肥生产用电及农业生产中的排灌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五:

1、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58	0.448	0.448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735	0.725	0.715			
三、商业用电	0.826	0.816	0.806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710	0.700	0.690			
五、大工业用电		0.452	0.445	0.437	28.00	19.00
其中: 1、电石、电焊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生产用电		0.442	0.435	0.427	28.00	19.00
2、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23	0.316	0.308	21.00	14.00
六、农业生产用电	0.393	0.383	0.373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上表中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1.5分钱, 商业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大工业用电0.7分钱; 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 未经许可一律不得开征。

3、大工业66千伏及以上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110千伏及以上电价执行。

4、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五:

## 2、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电价	0.328	0.328	0.342	0.342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	0.584	0.584	0.599	0.599
三、商业电价	0.601	0.601	0.619	0.619
四、大工业电价	0.449	0.439	0.481	0.471
五、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576	0.566	0.608	0.598
六、农业生产电价	0.319	0.309	0.319	0.309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五:

3、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中旗、突泉县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294	0.294	0.308	0.308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450	0.450	0.464	0.464
三、大工业用电	0.371	0.363	0.401	0.392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448	0.440	0.478	0.469
五、农业生产用电	0.277	0.267	0.277	0.267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1分钱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兴安盟、科右中旗、突泉县以1998年实际各类售电量为基数, 基数以内售电量按照上表所列分类价格执行, 超基数售电量按照附件五表2所列分类价格执行。